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5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被告 林文化

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○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許雁婷